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雪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雪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雪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暂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陈雪峰先生于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法务主管，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雪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日，陈雪峰先生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56,250股，其中，已获解除限售股份16,250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40,000股。陈雪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职后，陈雪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4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9	2022-09-30	2022-10-31	1.65%~2.95%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2年09月30日13时59分。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3.22%	2,299,344.65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3.08%	1,535,780.82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1.8%~3.0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1.8%~2.93%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1.8%~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1.5%~2.9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1.3%~3.1%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1.65%~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5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0日，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4.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人民币3.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2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陇”）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系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16165989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299号45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9,798.90	8,595.56	112,110.51	865.37	628.18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4,150.9	9087.72	45,343.43	661.71	492.15

（注：以上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2、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限公司

3、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376.64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892.95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539%和31.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9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上述交易事项尚须通过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等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豁免IPO承诺，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充分论证，并根据相关情况，另行决定是否重启或修改相关方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旺宏中心”）、王梅钧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公告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收购不予实施，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等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关于暂停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因本次交易涉及豁免IPO承诺，股权协议转让等相关事项，公司本着审慎的态度和原则，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各方需进一步协商，经与各方沟通后，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暂停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充分论证，并根据相关情况，另行决定是否重启或修改相关方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因非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署之日起6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内无法生效的，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即旺宏中心、王梅钧）自截止日后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生效。

二、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旺宏中心、王梅钧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确认函，旺宏中心、王梅钧同意延长《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截止日至2022年11月28日（即2022年7月31日起120日），即在2022年11月28日前，不会根据《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的约定要求解除《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将继续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充分论证，并就后续进展及时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55,2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女士、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的告知函，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7,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卢彩芬女士为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的唯一所有人，且与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现将相关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	大宗交易	2022.9.29	6.81	7,350,000	0.6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420,000	0.92%	4,070,00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000	0.92%	4,070,00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建均	合计持有股份	3,599,144	0.29	3,599,144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9,144	0.29	3,599,144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	157,060,000	12.72	157,060,000	1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60,000	12.72	157,060,000	1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04,171,900	8.43	104,171,900	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2,975	2.11	26,042,975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28,925	6.32	78,128,925	6.32
卢震宇	合计持有股份	12,332,130	1.00	12,332,13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033	0.25	3,083,033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097	0.75	9,249,097	0.75
张航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0.73	9,000,0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0.18	2,250,00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0.55	6,750,000	0.55
张翌晨	合计持有股份	94,928	0.01	94,928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28	0.01	94,92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4,960,000	0.40	4,960,000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000	0.40	4,960,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玲	合计持有股份	5,380,000	0.43	5,380,00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0,000	0.43	5,380,0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郑超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4,530,000	1.99	24,530,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0,000	1.99	24,530,0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420,000	0.92	4,070,00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000	0.92	4,070,00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1,744,472	64.91	794,394,472	6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616,450	57.29	700,266,450	5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28,022	7.62	94,128,022	7.62

注：1、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建均、张翌晨于2020年12月29日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卢彩芬于2022年1月14日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卢彩芬承诺转入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份，6个月内不向二级市场减持，目前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已超过6个月。

4、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阿巴马元享红利24号基金出具的《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中包含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宇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建平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秀国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之子王育磊先生。陈晓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余建平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未来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企业文化建设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主导了公司发展阶段的人才持续引进、不同发展阶段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各生产基地建设及销售策略的制定等；王育磊先生任职公司营销支持部经理，对公司的日常销售工作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梁柏松、叶明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2.0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制定<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关于制定<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关于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关于制定<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及樊剑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12,800,000	12.07%	1.14%	2022年6月7日	2022年9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樊剑军	是	3,940,000	6.83%	0.35%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9月29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740,000	10.22%	1.49%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1,550,000（股）	10.89%	1.0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7,320,000（股）	12.69%	0.6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8,870,000（股）	11.52%	1.68%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7434780	26184780	24.69%	2.33%	26184780	100%	53363467	66.80%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1027228	14407228	24.97%	1.28%	14407228	100%	28866679	66.68%
陈　平	57698542	5.14%	17079499	17079499	29.60%	1.52%	17079499	100%	26194407	64.49%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1544076	11544076	20.01%	1.03%	11544076	100%	31729836	68.75%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5.93%	67085583	69215583	23.77%	6.16%	69215583	100%	140154390	63.13%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及樊剑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初始交易交割单及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兴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邵兴祥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00,000	10.07	1.07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9月28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邵兴祥	是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00,000	3.44	0.37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9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500,000	13.51	1.4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兴祥	40,701,864	10.66	0	0	0	0	0	40,098,900	98.52
中荆集团	59,792,682	15.66	0	0	0	0	0	0	0
合计	100,494,546	26.32	0	0	0	0	0	40,098,900	39.90

注：上表涉及的“限售和冻结”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邵兴祥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标记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海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5,825,2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5%）的股东严海雁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8,942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

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严海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披露的前述严海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严海雁	合计持有股份	5,825,220	6.25%	5,825,220	6.2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915	4.69%	4,368,915	4.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6,305	1.56%	1,456,305	1.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严海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严海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159,65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80,349.4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2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用于公司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公司及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用途	注销前余额(元)	存续状态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675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本次注销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300002676		0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及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中止。

四、报备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